

# 臺南市林鳳國小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第1學期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學期教保活動起訖日依教育部公告時間辦理。
- 三、本學期收托對象不分性別，為學齡三足歲至未滿六足歲之幼兒為主。收托方式以全日班為主。教保服務期間依循國小部開課期間辦理，第一學期自107年8月30日起至108年1月18日止；第二學期自108年2月11日起至108年6月28日止。
- 四、本學期各項收費如下：

收費項目	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
學費		一學期	5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			2-4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
雜費	每月收費		每月100元，共收468元 8月上2天為9元(100÷22×2=9，收9元)；9-12月總計400元(100×4) 108年1月上13天為59元(100÷22×13=59，收59元)
代辦費	材料費	學期收費	每月260元，共收1218元 8月上2天為24元(260÷22×2=23.6，收24元)；9-12月總計1040元(260×4) 108年1月上13天為154元(260÷22×13=153.6，收154元)
	活動費	學期收費	每月170元，共收795元 8月上2天為15元(170÷22×2=15.4，收15元)；9-12月總計680元(170×4) 108年1月上13天為100元(170÷22×13=100.4，收100元)
	午餐費	每月收費	每月710元，共收3325元 8月上2天為65元(710÷22×2=64.5，收65元)；9-12月總計2840元(710×4) 108年1月上13天為420元(710÷22×13=419.5，收420元)
	點心費	每月收費	每月800元，共收3746元 8月上2天為73元(800÷22×2=72.7，收73元)；9-12月總計3200元(800×4) 108年1月上13天為473元(800÷22×13=472.7，收473元)
	家長會費	學期收費	100元 (倘為手足，則繳交一人，以年紀小的幼兒為收取者)
	保險費	學期收費	依政府公告金額收費，政府公告金額為175元 (原住民學童保險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)
	校外教學費		

本學期收費總額如下：

全學期繳費總金額	8月繳費 (不含保險費、家長會及校外教學)	9至12月按月繳費金額 (每月午餐費、點心費、雜費)	108年1月繳費 (本月午餐費、點心費、雜費)
9552元	2160元	每月1610元	952元

\*本園應依核報臺南市教育局收費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\*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，其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
## 五、本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- (一) 學費：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、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- (二) 雜費：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、業務、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。
- (三) 代辦費：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，項目如下：
- (四) 材料費：輔助教材、學習材料等。
- (五) 活動費：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- (六) 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烹調、廚（餐）具、燃料費等。
- (七) 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烹調、廚（餐）具、燃料費等。
- (八) 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。
- (九) 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規費（依照政府公告金額收費）。
- (十) 家長會費：幼兒園家長會行政、業務等庶務費用。
- (十一) 校外教學費：配合教學主題辦理之校外教學活動。

## 六、退費基準與規定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。

### (一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### (二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### (三) 其他退費相關：

1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2.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  3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（四）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- （五）本園依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- 七、其他：2018/12/31(一)彈性放假，於2018/12/22(六)補班。
- 八、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依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。

107年6月29日前林鳳國小附設幼兒園公告